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杜愛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義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信璋